

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地政士證書

(一)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內政部申請地政士證書：

- 1、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。
- 2、經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或檢覈及格者。

(二) 申請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2、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各一份。
-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4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（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）。

二、申請補(換)發地政士證書

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，因原領之證書遺失、滅失，得申請補發證書；因原領之證書污損或內容變更，得申請換發證書。

(一) 申請補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2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3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（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）。

(二) 申請換發證書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1、地政士證書申請書。
- 2、原領之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證書。
- 3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- 4、內容變更者（指地政士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變更），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
- 5、證書費新臺幣一千元（依第五點規定之繳納方式繳納）。

三、申請書取得方式：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：

網址 (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)。

四、申請書填寫說明：

(一) 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、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

字填寫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
(二) 各欄填法如下：

第(1)欄請依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所載及其他基本資料填寫，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，「住址」欄位請填寫國民身分證所載戶籍地址，「通訊地址」欄位請填寫郵寄證書地址。

第(2)欄請按申請事由自行選擇打✓，申請補、換發者另加填原因及原領證書字號。

第(3)欄請按應附繳文件於上自行打✓，其於內容變更證明文件項打✓者，請另填證明文件名稱與份數。

第(4)欄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

五、證書費繳納方式

可透過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(<https://ebill.ba.org.tw/>) 進行網路繳納國庫款，或購買郵政匯票（抬頭請寫內政部）連同申請書一併郵寄；現場申請者可使用郵政匯票或現金繳納。

六、申請方式

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郵寄或逕送：
(100218)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內政部 收(信封請加註內附證書請勿摺疊)

七、證書核發工作七個工作天(視案件量之多寡而定)。